

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訓育及輔導組

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(小學)

I. 教育改革下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

學生輔導服務是學校主要工作之一。學校在推行學生輔導服務時，應該將輔導與學校其他系統(例如行政及管理、教與學、教師培訓和家長教育等)互相結合，建構一個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，將這服務由補救性擴展至預防性及發展性，以此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。

II.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

- 一九七八年 教育署在小學設立學生輔導主任的職位，推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一九九二年 在小學推行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」；透過校長的領導和全校教職員的參與
- 二零零二年 在小學推行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增加輔導資源以改善人手比率，讓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得到更得進一步的發展。

III. 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

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包括四個範疇：政策及組織、個人成長教育、支援服務及輔助服務。

IV. 學生輔導服務的原則

-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原則是以人爲本，以學生爲中心；
- 透過自我發展的歷程，發揮學生的潛能；
- 採取預防性及發展性的策略，尊重學生的獨特性，協助他們健康地成長；及
- 照顧全體學生從兒童至青少年期的成長需要，按學生的發展編排輔導活動。

V. 個人成長教育

- 推行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，照顧全體學生的成長需要。
- 透過四個學習範疇（個人、社交、學業和事業），讓學生掌握基本的知識、技能和態度。
- 根據小學生初、中、高三個階段的成長需要，以漸進和累進方式設計輔導活動。

VI. 資源

個人成長教育有關四個學習範疇的教材已上載到教育統籌局的網頁。

(<http://www.em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121&langno=2>)